

二、 職務宿舍新建工程部份規格是否有綁標之情形

行政院工程會工程技術委員會鑑定書	(編號：053)
委託鑑定機關：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	
委託鑑定標的： 職務宿舍新建工程	
委託鑑定項目或範圍：  依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二月八日 號函，請本會協助鑑定本件公共工程中，特別是關於「濾水器」、「燈具」及「衛浴設備」部份，是否有綁標之情形。  本案依前揭來函所附之檢舉紀錄，係臺灣 法院 分院檢察署接獲電話檢舉，指陳該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顯然有「綁標」以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疑，該檢舉內容如下：  1 關於逆滲透濾水器指定要用 A 廠牌，該廠牌一組需三、四萬元，而其他廠牌僅六仟多元即可購得，而該工程須用六十四組，其差價在百萬元以上。  2 日光燈指定要 B 廠牌，這種日光燈是屬藝術燈這一類，其他家廠商根本無法產相同之產品，顯然有「綁規格」之嫌疑。  3 衛浴設備提定要用德國製的產品，他家產品則完全排除在外。	
案情摘要：	

## 一、鑑定標的物概況

招標機關：

計設監造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決標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審標結果：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2 家不合格。

預算金額：新台幣 237,869,517 元。

底價金額：新台幣 210,550,000 元。

決標金額：新台幣 210,000,000 元。

決標廠商：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工程合約簽約日：八十九年九月。

## 二、鑑定依據

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二月八日 號函 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號函 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南 號函 及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號函。

案情分析：

一、 有關本案新建工程「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內容，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之處，詳如**附件一**；其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1 頁形式審查 3「乙標封口未加蓋與手冊、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此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投標廠商之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因此項於廠商資格審查時被判定為不符合。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本案「濾水器」、「燈具」及「衛浴設備」三項雖於估價單及設計圖中指定廠牌，因均註明『或同等品』，故應符合前開規定。

三、 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緣此，本會分別於九十年三月八日及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函請地檢署責成本案設計單位就「濾水器」、「燈具」及「衛浴設備」三項係基於何種「功能」或「效益」訂定提出說明，並表列其提出之各參考廠牌視為同等品的認證理由。茲依據設計單位二次提出之說明與列舉之參考廠牌型錄（詳**附件二**），分析如下：

（一）檢舉內容 1: 關於逆滲透濾水器部分

- 1 經查設計單位原估價單內述明為「A 或同等品」，設計圖所註為「A A-1 A-2」，之後二次補送之廠家亦不完全相同（詳附件二）；尤缺原設計圖所註「A-1」及「A」二家產品型錄，故無法判定原設計圖所指之該二項產品為同等品。
- 2 設計單位於第二次補充說明已提出認定為同等品之認證依據為：過濾器過濾能力 5micr 過濾器製造能力 35GPD及儲水槽 5Gal；另依合約設計圖（圖號 6P）尚有十項規格要求。唯補送之各廠商型錄中並未針對上述之認證依據加以明顯標示，故無法判定其所提出之各廠牌產品符合其同等品認證依據。
- 3 發包文件中，逆滲透純水製造機組（A或同等品）之單價為 20,304元，如有檢舉電話所稱其他廠牌僅六仟多元即可購得之情形，依本案工程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同等品之採用，依內政部規定辦理，並應於契約簽訂後壹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建築師審核認定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使用，如價格低於原設計單價時，應扣減之。」。

（二）檢舉內容 2: 關於日光燈指定要「B」廠牌部分

- 1 合約估價單與設計圖分別出現「B 或同等品」，「B-1 或同等品」，及「B-2 或同等品」，之後兩次補提送之廠家型錄多為其他廠牌。（詳附件二）
- 2 未於前後兩次提送之廠家型錄中，明顯標示為同等品之型號與符合所提認證依據（總瓦數亦即基本功能、外殼材質、適用性）之比較結果。
- 3 經查各廠之產品確實各有特色，尤以藝術燈者，為防妨冒之嫌更難有完全

相同之產品，在設計單位提出之同等品認證依據僅為概括原則下，實難以認定有無綁標。

(三) 檢舉內容 3: 衛浴設備指定要用德國製產品部分

- 1 合約估價單註明為德國 C或同等品，設計圖則未見說明，兩次補提送之廠牌均不一致。(詳附件二)
- 2 未於前後兩次提送之廠家型錄中，明顯標示為同等品之型號與符合所提認證依據(本體施作釉面之整體性及品質、省水機組機能及耐用性)之比較結果。
- 3 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提及 D為進口品，經查型錄資料註明為苗栗製造之國產品，與德國製產品應不屬同等品。

**鑑定意見：**

本案「濾水器」、「燈具」及「衛浴設備」部份，是否有涉及綁標之情形，依案情分析整理如下：

一、準備招標文件或資格限制競爭部分：本案「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內容，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之處詳案情分析一；惟此項係屬行政疏失或故意綁標尚難判定。

二、規格限制競爭部分：依案情分析三，雖設計單位提出之相關說明，本會尚難認定合理，但是否真有規格限制競爭之實，應以得標廠商依本案工程合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同等品之採用 並應於契約簽訂後壹個月

內提出申請，經建築師審核認定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使用」，承包商於提出採用同等品申請時，建築師是否依其所述之認定依據確實審核或刻意阻撓及其實際使用之產品而定。

原送鑑定之相關卷證資料：

詳鑑定依據

附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一、本新建工程案「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之內容，其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之處

### 一、中文公開招標公告資料第一頁：

(一) 廠商資格摘要中，一般資格、特定資格、押標金額度及決標方式，均僅以「詳投標須知」說明，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六條規定。「未來增購權利」欄僅敘明「保留」，亦與本會相關釋例不符。

### (二) 投標廠商資格更正部分：

- 1、 一般資格 (3)，「以招標公告登載政府採購公報日期首日以後取得」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為限，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不符。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2 頁建築廠商之(5)，同頁水電廠商之(5)，及第 3 頁電梯廠商之(5)，亦同。
- 2、 一般資格(4)之 1.2.及 3.，尚非屬基本資格之規定，應併列於特定資格中。其中，有關「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新台幣貳仟陸佰萬元」之規定，如本案建築 / 水電 / 電梯部分之預算金額分別未達貳億陸仟萬元以上，違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1 頁建築廠商(3)之 1，第 2 頁水電廠商(4)之 1 及第 3 頁電梯廠商(4)之 1，亦同。有關淨值部分，依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之規定，如本案預算金額未達二億七千六百萬元，則違反前揭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1 頁，建築廠商 A(有關淨值之限定)、第 2 頁水電廠商之(4)A，及第 3 頁電梯廠商之(4)A，如建築 / 水電 / 電梯部分之預算金額分別未達 27,600 萬元，亦同。

### 二、中文以開招標公告資料第 2 頁：

#### (一) 特定資格：土木/水電投標廠商 1：

- 1、 有關「最近五年內曾直接承攬建築/水電工程，其單一合約金額新台幣捌仟萬元/壹仟壹佰萬元以上」之規定，如本案建築/水電部分預算金額未達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元以上，則違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以建築/水電部分之各別實際預算金額計算。

- 2、有關「完工證明」之期間限定(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違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中第 2 頁，建築廠商之(6)水電廠商之(6)，亦同。

(二) 電梯安裝廠商資格：

- 1、保養、速度、載重、「交流無段變速」及「電梯十部以上實績」之規定，如非本案招標標的所訂規格、數量，與招標標的並非同性質或相當者，違反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3 頁，電梯廠商之(6)，亦同。另「交流無段變速」之規定，是否有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併請考量。另請注意查察機關有無依據招標文件規定審查「保養」之驗收合格證明文件。
- 2、須為台灣地區電子同業公會一級會員及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甲五、甲四類之會員證，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第 3 頁，電梯廠商之(7)，亦同。
- 3、另所稱「水電工程公會」會員證，或為「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誤繕？

三、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部分，另有以下與本法不符之處：

- (一) 第 1 頁形式審查 3，「乙標封口未加蓋與手冊、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者」，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二) 第 4 頁，價格標審查 3，投標廠商有「不用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發給之標單」者視為無效標或廢標，有錯誤態樣七之(三)之情形。價格標審查 4「標單 未於末尾加『圓』或『元』及『整』或『正』字者」，有錯誤態樣一之(十六)之情形。

四、另如招標文件限定必須共同投標，而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時，違反共同投標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附件二、設計單位提出之同等品廠牌彙整表

文件資料	設備 濾水器	燈具	
估價單	康濾根或同等品	首都或同等品 雙鈴或同等品 東亞或同等品	
設計圖	(1) 康濾根 (2) 水樂 (3) 康邁德	首都或同等品 雙鈴或同等品 東亞或同等品	
89/12/21 設計單位 補充說明	原參考廠牌：康濾根 同等品廠牌： (1) 溢泰 (2) 賀眾 (3) 偉志 (4) 七鼎 (5) 天下水	原參考廠牌：首都或雙鈴 同等品廠牌： (1) 東亞 (2) 旭光 (3) 飛利浦 (4) 合鈞 (5) 原長	
90/04/30 設計單位 提送之型錄	(1) 溢泰 (2) 賀譽	(1) 飛馬 (2) 首都	

	(3) 天下水 (4) 康瀘根	(3) 旭光 (4) 東亞	
--	--------------------	------------------	--